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評議書

【112 年評字第 1258 號】

上列當事人間之爭議事件,經本中心第四屆評議委員會民國 112 年 9 月 22 日第 66 次會議決定如下:

主文

相對人應給付申請人新臺幣壹拾貳萬零柒佰參拾伍元整。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按金融消費者就金融消費爭議事件應先向金融服務業提出申訴,金融服務業應於收受申訴之日起三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回覆提出申訴之金融消費者;金融消費者不接受處理結果者或金融服務業逾上述期限不為處理者,金融消費者得於收受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日起六十日內,向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13條第 2 項定有明文。查申請人前向相對人提出申訴,不接受相對人之處理結果,爰於完成申訴程序後向本中心提起評議申請,核與前揭規定相符。

二、申請人之主張:

(一)請求標的:

相對人應給付申請人新臺幣(下同)120,735元。

(二)陳述:

申請人以自身為要保人暨被保險人,於民國(下同)110年2月28日 向相對人投保第○○○445號保險契約(下稱系爭保單)並附加○○○ 人壽○○○醫療健康保險附約(2計畫,下稱系爭附約)等附約,嗣申請 人因「應力性尿失禁」(下稱系爭疾病)於112年1月29日至同年2月 4日赴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大昌醫院(下稱義大醫院)住院接受自體血 小板注射手術(下稱系爭治療),嗣向相對人提出系爭附約醫療保險金 理賠申請,惟遭相對人以系爭疾病為除外不保事由拒賠。申請人經向相對人申訴未果後,為爰提起本件評議申請,請求相對人給付申請人120,735元。

(餘詳申請人評議申請書與補正文件)

三、相對人之主張:

(一)請求事項:

申請人之請求為無理由。

(二)陳述:

- 申請人於110年2月28日以已身為被保險人向相對人投保第○○○445號保險契約並附加○○○人壽○○○醫療健康保險附約計畫2,且與相對人另有簽訂批註書,上開批註書3約定「一、被保險人○○○君於投保前,即因間質性膀胱炎、混合痔是故:1.日後有關上述疾患及其併發症的診療或手術,不在本保險契約各項醫療給付之保障範圍內。……」,與系爭附約保單條款第一條約定「……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附約的構成部分。……」,合先敘明。
- 2、申請人於 112 年 1 月 29 日至 112 年 2 月 4 日因「應力性尿失禁」, 赴義大醫院接受自體血小板(下稱 PRP)注射手術治療(下稱系爭事 故),相對人於112年2月10日收訖申請人填寫之理賠申請書,經 審查後確認系爭事故屬批註書所載除外不理賠事項,故相對人業於 112年3月1日發函拒賠說明,理由如下: 查申請人投保系爭附約前 109 年 4 月 7 日即因恥骨疼痛頻尿至義大醫院接受肉毒桿菌注射治 療,又查系爭事故住院病歷摘要【病史】記載「···has interstitial cystitis underwent intradetrusor botox injection many times. There are recurrent suprapubic pain and urine loss on coughing and heavy lifting. Then, she is regularly followup in our urology outpatinet department. So she is admitted for Platelet Rich Plasma of urethra and bladder injection. (中文 意為:她患有間質性膀胱炎,多次注射肉毒桿菌素,咳嗽和提重物時, 反覆出現恥骨上疼痛和漏尿,然後,她定期到我們泌尿外科門診追蹤 治療。並接受為尿道和膀胱注射高濃度血小板血漿;再查【Previous operation history(手術史)】記載「Gaesarean section twice. Interstitial cystitis stuatus post intradetrusor botox

- and PRP injection. (兩次剖腹產。因間質性膀胱炎注射肉毒桿菌素和 PRP。)」足見,系爭事故係同為間質性膀胱炎之治療,應無違誤。
- 3、綜上可知,申請人投保系爭附約前即長期治療間質性膀胱炎,只是治療方式由注射肉毒桿菌素變成注射 PRP,依就診病歷記載系爭事故與間質性膀胱炎具相當因果關係,且間質性膀胱炎之相關治療,係屬系爭附約批註書所載除外不理賠事項,故相對人婉拒給付相關醫療保險金,實屬有據。

(餘詳相對人陳述意見及附件資料)

四、兩造不爭執之事實:

- (一)申請人以自身為要保人暨被保險人,於110年2月28日向相對人投保系 爭保單並附加系爭附約(2計畫),並有110年6月10日之批註書:「一、 被保險人○○○君於投保前,即因間質性膀胱炎、混合痔是故:1.日後 有關上述疾患及其併發症的診療或手術,不在本保險契約各項醫療給付 之保障範圍內。…」。
- (二)嗣申請人因「應力性尿失禁」於112年1月29日至同年2月4日赴義大醫院 住院接受系爭治療。

五、本件爭點:

申請人請求相對人給付相關醫療保險金120,735元,是否有據?

六、判斷理由:

(一)按系爭附約條款第4條【保險範圍】:「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住院診療或接受手術治療時,本公司依本附約約定給付保險金。」、第7條【住院日額保險金之給付】:「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第四條之約定而住院診療時,本公司按附表所列其投保計畫之『住院日額』乘以實際住院日數給付『住院日額保險金』。…」、第8條【住院醫療輔助保險金之給付】:「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第四條之約定而住院診療時,本公司按附表所列其投保計畫之『住院醫療輔助日額』乘以實際住院日數給付『住院醫療輔助保險金』。…」、第9條【住院慰問保險金之給付】:「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第4條之約定而住院診療時,本公司除依第七條至第八條約定給付各項保險金外,另按附表所列其投保計畫之『住院慰問金』給付『住院慰問保險金』。被保險人於同一次住院期間,本公司僅給付一次『住院慰問保險金』。以第10條【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之給付】:「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第四條之約定而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住院診療時,本公司按被保險人住院期間內所發生,且依

全民健康保險規定其保險對象應自行負擔及不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下列各項費用核付。但其給付金額最高以附表所列其投保計畫之『每次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限額』為限。…」、第11條【手術費用保險金之給付】:「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第四條之約定而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住院或門診接受診療後,經第二條約定之醫院及其醫師所要求之醫療行為時,本公司按被保險人住院或門診期間內所發生,且依全民健康保險規定其保險對象應自行負擔及不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手術費及手術相關醫療費用核付『手術費用保險金』,但以不超過附表所列其投保計畫之『每次手術費用保險金限額』為限。…」。

- (二)經查,本件申請人主張相對人應給付系爭治療之相關醫療保險金云云, 相對人以前詞置辯,是本件爭點厥為:依現有卷附資料,申請人因應力 性尿失禁(即系爭疾病)所進行之自體血小板注射手術(即系爭治療),系 爭治療是否屬於「間質性膀胱炎及其併發症之診療或手術」?
- (三)就前揭爭點,經諮詢本中心專業醫療顧問,其意見略以:
- 1. 「應力性尿失禁」和「間質性膀胱炎」是不同之疾病,二者可能有部分症狀雷同,但是疾病之病理機轉和致病原因不同。PRP注射,近年來已經用於治療上述二種疾病,但是注射之部位不同。
- 2. 治療「間質性膀胱炎」,注射之部位是膀胱的肌肉層。治療「應力性尿失禁」,則注射之部位是尿道括約肌。依所附病歷,109年4月8日係注射肉毒桿菌於膀胱肌肉層,應該是治療「間質性膀胱炎」。112年1月31日係注射PRP於尿道括約肌,應該是治療「應力性尿失禁」。
- 3. PRP注射於尿道括約肌,不是屬於治療「間質性膀胱炎及其併發症之診療或手術」。因為所附109年4月7日之住院病歷,完全未提到「應力性尿失禁」。
- (四)本中心為求慎重,復諮詢另一專業醫療顧問,其意見略以: PRP為應力性尿失禁治療選項,而肉毒桿菌素乃治療間質性膀胱炎,此 為不同治療方式。應力性尿失禁應為111年後才有的診斷,無證據顯示 應力性尿失禁是投保前之疾病。
- (五)職故,依現有之卷證資料及上開專業醫療顧問意見,申請人之系爭治療並不屬於系爭保單批註書所載「間質性膀胱炎及其併發症之診療或手術」,意即系爭治療為各項醫療給付之保障範圍內,職故,依系爭附約條款之約定,相對人應給付申請人系爭治療之相關醫療保險金,共計120,735元(住院日額保險金4,200元【計算式:600元*7天】、住院醫

療輔助保險金3,500元【計算式:500元*7天】、住院慰問保險金3,500元、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33,160元【計算式:病房費10,800元+藥費19,982元+部分負擔2,378元】及手術費用保險金76,375元【計算式:麻醉費12,080元+特殊材料費64,295元】,此金額亦為相對人所不否認,故申請人之請求,洵屬有據。

- 七、綜上所述,申請人請求相對人給付120,735元整,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兩造其餘陳述及攻擊防禦方法,經審酌核與判斷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 一論述,併予敘明。
- 八、據上論結,本件評議申請為有理由,爰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27條第 2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2 日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兩造應於本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十個工作日內,以書面通知本中心,表明接受或拒絕評 議決定之意思,未為表示者視為拒絕。

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29 條第 2 項,金融服務業於事前以書面同意或於其商品、服務契約或其他文件中表明願意適用本法之爭議處理程序者,對於評議委員會所作其應向金融消費者給付每一筆金額或財產價值在一定額度以下之評議決定,應予接受;評議決定超過一定額度,而金融消費者表明願意縮減該金額或財產價值至一定額度者,亦同。申請人如不接受本評議決定,得另循民事法律救濟途徑解決。